**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3）宜狱假字第5号

 罪犯李云国，男，1967年9月23日出生于湖北省武穴市，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武穴市。因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凭祥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9日以(2019)桂1481刑初1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云国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五个月（刑期自2019年7月6日起至2024年12月5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13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至2023年9月底止（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执行时间已达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12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六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优秀学员、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罪犯李云国分别于2020年8月、2020年11月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凭祥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共计人民币60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假释审核表、报请罪犯假释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司法局调查评估意见书、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国给予假释。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3）宜狱假字第6号

 罪犯石体昌，男，1986年10月4日出生于广西罗城县，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罗城县。因犯盗窃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象州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30日以(2021)桂1322刑初2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体昌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1年4月24日起至2024年4月23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与同案被告人共同退赔被害人共计人民币27271.5元（已履行）。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6日作出(2021)桂13刑终1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月20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至2023年9月底止（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执行时间已达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2年1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三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象州县人民法院（2021）桂1322刑初203号刑事判决书证实：被告人石体昌已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退出赃款人民币10000元；罪犯石体昌又分别于2022年11月4日、2022年11月7日、2023年8月29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象州县人民法院缴纳退赔款共计人民币17271.5元，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上述事实有罪犯假释审核表、报请罪犯假释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司法局调查评估意见书、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石体昌给予假释。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3）宜狱假字第7号

 罪犯张志威，男，1994年3月28日出生于广西象州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象州县。因犯交通肇事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象州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3日以(2021)桂1322刑初2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志威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1年10月13日起至2024年10月12日止）。该案被害人对张志威和保险公司另行提起民事诉讼，广西壮族自治区象州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6日作出（2022）桂1322民初371号民事判决，判决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分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31282.92元；被告张志威负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8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18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至2023年9月底止（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执行时间达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2年1月起至2023年8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三个表扬。评为2022年度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罪犯张志威于2023年5月15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象州县人民法院缴纳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8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假释审核表、报请罪犯假释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司法局调查评估意见书、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威给予假释。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315号

 罪犯潘树形，男，1978年7月6日出生于广西南宁市武鸣区，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南宁市武鸣区。因犯故意伤害罪经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9月21日以(2005)东中法刑初字第3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树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1月22日作出(2005)粤高法刑一复字第220号刑事裁定，核准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东中法刑初字第377号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潘树形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12月22日交付广东省番禺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6月27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9月26日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刑期自2007年12月8日起执行），于2010年7月8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刑期自2010年7月8日起至2030年4月7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9日裁定减刑一年五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0日裁定减刑一年四个月,于2018年3月6日裁定减刑九个月,于2021年2月5日裁定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6年1月7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9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七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是原判刑罚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潘树形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316号

 罪犯施儒纶，别名韦家纶，男，1986年10月29日出生于广西东兰县，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东兰县。因犯敲诈勒索、寻衅滋事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兰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7日以(2018)桂1224刑初1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儒纶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刑期自2018年9月14日起至2027年3月13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已履行）。被告人施儒纶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9日作出(2019)桂12刑终1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9月9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8日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至2026年10月13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12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四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桂12刑更177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施儒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0元。该犯是涉恶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施儒纶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317号

 罪犯张高洁，男，1999年5月20日出生于广西钟山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钟山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18年6月25日以(2018)云7101刑初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高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8年2月26日起至2033年2月25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7月13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日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32年6月25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8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四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桂12刑更8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张高洁已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高洁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318号

 罪犯陈剑，男，1986年6月2日出生于江西省进贤县，汉族，大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进贤县。因犯行贿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象州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9日以(2019)桂1322刑初2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剑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19年10月29日起至2024年10月16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已履行）。被告人陈剑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2019)桂13刑终2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3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8日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4年3月16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12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四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22年度监狱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象州县人民法院（2019）桂1322刑初243号刑事判决书证实：被告人陈剑已履行罚金人民币400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剑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319号

 罪犯莫江海，男，1966年5月6日出生于广西南丹县，壮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南丹县。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1日以(2018)桂1221刑初1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莫江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刑期自2018年10月23日起至2026年2月24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921.48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月17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自2019年3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十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县人民法院（2021）桂1221执679号执行裁定书证实：已划拨被执行人莫江海银行账户里的存款人民币921.48元，经调查，未发现被执行人莫江海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能力。该犯是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人民币921.48元），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莫江海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320号

 罪犯韦汉堂，男，1975年2月3日出生于广西象州县，壮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象州县。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象州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30日以(2021)桂1322刑初2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汉堂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刑期自2021年4月18日起至2024年5月17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18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2年1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三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象州县人民法院（2021）桂1322刑初212号刑事判决书证实：被告人韦汉堂已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韦汉堂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321号

 罪犯徐厚君，男，1996年4月14日出生于重庆市大足区，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大足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6年12月5日以(2016)云71刑初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厚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6月26日起至2031年6月25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4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月4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1日裁定减刑四个月,于2022年3月3日裁定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30年5月25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8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五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桂12刑更38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徐厚君已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40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厚君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322号

 罪犯郑浩，男，1987年8月21日出生于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妨害信用卡管理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4日以(2020)桂0222刑初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浩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19年11月11日起至2026年11月10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已履行）。被告人郑浩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日作出(2020)桂02刑终2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13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12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六个表扬。评为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法院（2021）桂0222执505号结案通知书证实：已强制划拨被执行人郑浩名下银行存款人民币80000元，该案按执行完毕方式结案。该犯是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浩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323号

 罪犯朱小军，男，1979年12月2日出生于广西罗城县，汉族，文盲，原户籍所在地广西罗城县。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15日以(2012)罗刑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小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1年12月4日起至2026年12月3日止），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3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7月17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中渡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10月21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2日裁定减刑十个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7日裁定减刑五个月,于2019年11月7日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至2025年4月3日止。该犯曾因犯抢劫罪于2006年12月20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至2010年12月19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9年6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十二个表扬。评为2019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1年度监狱优秀学员、2022年度监狱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罪犯朱小军于2023年8月17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元。广西壮族自治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3）桂1225执99号执行裁定书证实：未发现被执行人朱小军有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能力。该犯是累犯，是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人民币3000元），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小军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324号

 罪犯陈方略，男，1987年9月13日出生于广西河池市宜州区，汉族，中专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河池市宜州区。因犯故意伤害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9月4日以（2008）河市刑一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方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陈方略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9日作出（2008）桂刑三复字第75号刑事判决，改判上诉人陈方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月14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1月1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23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刑期自2011年6月23日起至2029年6月22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25日裁定减刑一年七个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30日裁定减刑一年十个月，于2018年8月10日裁定减刑九个月，于2021年2月5日裁定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4年7月22日止。该罪犯曾因犯抢劫罪于2003年1月15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于2004年4月5日刑满释放（犯罪时未满十八周岁）。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9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六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是原判刑期为无期徒刑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方略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325号

 罪犯陈金飞，男，1986年12月10日出生于广西扶绥县，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扶绥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4月1日以(2008)保中刑初字第1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金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4月22日交付云南省保山监狱执行刑罚，于2014年11月16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3日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刑期自2010年6月3日起至2030年5月2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31日裁定减刑一年十一个月,于2013年10月30日裁定减刑一年,于2014年12月31日裁定减刑十一个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8日裁定减刑七个月,于2019年11月7日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5年6月2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9年6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十二个表扬。评为2019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0年度自治区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05执427号执行裁定书证实：未发现被执行人陈金飞还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2008）保中刑初字第123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陈金飞“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该犯是原判刑期为无期徒刑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金飞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326号

 罪犯黄天果，男，1951年7月12日出生于广西武宣县，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武宣县。因犯强奸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武宣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4日以(2019)桂1323刑初3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天果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刑期自2019年3月1日起至2028年2月29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24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3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六个表扬。评为2022年度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是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罪犯，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天果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327号

 罪犯江国良，男，1978年11月27日出生于浙江省龙游县，汉族，高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浙江省龙游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7日以(2016)云01刑初4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国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刑期自2015年10月28日起至2029年10月27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13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于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1日裁定减刑九个月，于2022年3月3日裁定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8年4月27日止。该犯曾因犯盗窃罪于1997年8月14日被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1999年2月10日刑满释放；又因犯诈骗罪于2009年7月13日被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2009年11月19日刑满释放。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8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六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桂12刑更40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江国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严格把握罪犯减刑后的实际服刑刑期和减刑幅度及对其后续减刑予以总体掌握，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江国良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328号

 罪犯廖忠义，男，1965年3月9日出生于广西永福县，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永福县。因犯运输毒品、容留他人吸毒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4日以（2019）桂0223刑初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忠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8年6月19日起至2030年6月16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8000元。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0日作出(2020)桂02刑终2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14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12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六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人民法院（2021）桂0223执629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被执行人廖忠义目前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能力。该犯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廖忠义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329号

 罪犯刘珊，男，1992年12月30日出生于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因犯抢劫罪经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23日以(2012)东三法刑初字第17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珊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三个月（刑期自2012年8月25日起至2026年11月24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7月17日交付广东省北江监狱执行刑罚，于2016年10月3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6日裁定减刑一个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6日裁定减刑七个月,于2020年1月21日裁定减刑八个月，于2022年3月3日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4年11月24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8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五个表扬。评为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桂12刑更54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刘珊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元。该犯是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珊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330号

 罪犯农智彤，男，1992年8月4日出生于广西龙州县，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龙州县。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4日以(2021)桂1302刑初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农智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四个月（刑期自2020年6月9日起至2029年10月8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已履行)。被告人农智彤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9日作出(2021)桂13刑终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9月8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11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四个表扬。评为2022年度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2022）桂1302执1136号结案通知书证实：罪犯农智彤罚金人民币25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农智彤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331号

 罪犯夏毅，男，1982年9月16日出生于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因犯开设赌场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融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5日以(2021)桂0224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毅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0年9月21日起至2024年9月20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已履行），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370万元(已履行)。被告人夏毅不服，提出上诉，在审理过程中，上诉人夏毅申请撤回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31日作出(2021)桂02刑终197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夏毅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7月6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9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四个表扬。评为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罪犯夏毅于2021年6月29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融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万元。广西壮族自治区融安县人民法院（2021）桂0224执883号执行案件结案通知书证实：罪犯夏毅已履行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370万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夏毅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332号

 罪犯陈建雷，男，1989年5月2日出生于江苏省启东市，汉族，大专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江苏省启东市。因犯运输毒品罪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6年12月13日以(2016)云71刑初1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建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7月17日起至2031年7月16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月4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1日裁定减刑七个月,于2022年3月3日裁定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30年3月16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8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五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桂12刑更48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陈建雷已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建雷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333号

 罪犯鞠鹏，男，1990年10月28日出生于山东省临朐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山东省临朐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日以(2015)昆刑三初字第3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鞠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5年1月23日起至2030年1月22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8月25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1月29日裁定减刑八个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1日裁定减刑九个月,于2022年3月3日裁定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7年11月22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8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五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桂12刑更47号刑事裁定书记载：罪犯鞠鹏已履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严格把握罪犯减刑后的实际服刑刑期和减刑幅度及对其后续减刑予以总体掌握，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鞠鹏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334号

 罪犯刘业胜，男，1985年10月6日出生于广西桂平市，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桂平市。因犯非法制造枪支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4日以(2016)桂0881刑初1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业胜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刑期自2015年12月15日起至2026年6月14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8月17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30日裁定减刑九个月，于2021年2月5日裁定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4年12月14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9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八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严格把握该犯减刑后的实际服刑刑期和减刑幅度及对其后续减刑予以总体掌握，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业胜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335号

 罪犯罗儒衡，男，2003年5月7日出生于广西鹿寨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鹿寨县。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7日以(2021)桂0223刑初2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儒衡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1年3月5日起至2024年3月3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7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21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2年1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三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罪犯罗儒衡于2022年3月18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37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儒衡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336号

 罪犯谭海权，男，1983年3月18日出生于广西武宣县，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武宣县。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8日以(2021)桂0222刑初1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海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刑期自2021年1月13日起至2024年10月11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被告人谭海权不服，提出上诉，在审理过程中，上诉人谭海权申请撤回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9日作出(2021)桂02刑终286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谭海权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9月8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11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四个表扬。评为2022年度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法院（2022）桂0222执恢71号结案通知书证实：罪犯谭海权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谭海权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337号

 罪犯唐小钊，男，1982年10月8日出生于广西融水县，侗族，大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融水县。因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7日以(2019)桂0225刑初4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小钊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19年6月6日起至2026年6月5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已履行6000元)，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43934.8元。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1日作出(2020)桂02刑终3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2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六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优秀学员、2022年度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罪犯唐小钊于2023年10月11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元。广西壮族自治区融水苗族自治县（2021）桂0225执78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证实：被执行人唐小钊目前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能力。该犯是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小钊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338号

 罪犯王世程，男，2001年5月17日出生于广西融安县，汉族，初中肄业，原户籍所在地广西融安县。因犯强奸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融安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以(2020)桂0224刑初1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世程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20年9月3日起至2025年9月2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3月2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5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五个表扬。评为2022年度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是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世程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339号

 罪犯韦仕宇，男，1991年3月8日出生于广西柳江县，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柳江县。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1日以(2017)桂1221刑初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仕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八个月（刑期自2016年11月11日起至2025年7月10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被告人韦仕宇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2日作出(2017)桂12刑终2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6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裁定减刑三个月，于2022年6月8日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4年9月10日止。该犯曾因犯抢劫罪，被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于2013年7月25日刑满释放。因贩卖毒品罪于2014年12月18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于2015年4月21日刑满释放。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12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五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桂12刑更203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韦仕宇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该犯是累犯，是毒品再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韦仕宇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340号

 罪犯韦卫庭，男，1976年9月9日出生于广西融水县，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融水县。因犯敲诈勒索、非法采矿、寻衅滋事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8日以(2019)桂0225刑初3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卫庭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19年5月27日起至2025年5月26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与同案被告人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2.3万元（已履行188155.24元）。被告人韦卫庭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6日作出(2020)桂02刑终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7月23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9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七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优秀学员、2022年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0）桂0225执909号之二十四执行裁定书证实：共同退赔款已履行188155.24元，未发现被执行人韦卫庭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能力。该犯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是涉恶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韦卫庭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341号

 罪犯韦运玲，男，1993年4月6日出生于广西鹿寨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鹿寨县。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8日以(2020)桂02刑初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运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9年11月1日起至2027年10月31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被告人韦运玲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4日作出(2020)桂刑终4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4月7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6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五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优秀学员、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罪犯韦运玲于2021年9月13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韦运玲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342号

 罪犯韦振龙，男，1988年3月9日出生于广西融水县，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融水县。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融安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9日以(2014)融安刑初字第1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振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4年7月25日起至2026年7月24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被告人韦振龙不服，提出上诉。在审理过程中，上诉人韦振龙申请撤回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16日作出(2015)柳市刑一终字第37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7月16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裁定减刑九个月；于2019年11月7日裁定减刑九个月；于2022年3月3日裁定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4年4月24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8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五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自治区级改造积极分子、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桂12刑更684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韦振龙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韦振龙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343号

 罪犯谢光清，男，1974年4月5日出生于广西南宁市江南区，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南宁市江南区。因犯制作、传播淫秽物品牟利，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9日以(2020)桂1402刑初1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光清犯制作、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20年6月4日起至2024年12月3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已履行)。被告人谢光清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6日作出(2021)桂14刑终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5月11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该犯曾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10年1月28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600元。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7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四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罪犯谢光清于2021年7月30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元。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光清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344号

 罪犯何继武，男，1963年10月27日出生于广西荔浦市，汉族，高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荔浦市。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4日以(2021)桂1324刑初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继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刑期自2020年10月15日起至2025年1月14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7月6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9月起至2023年8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四个表扬。评为2022年度监狱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罪犯何继武分别于2021年9月26日、2022年3月28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共计人民币3000元。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继武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345号

 罪犯吉什史合，男，1965年6月8日出生于四川省布拖县，彝族，文盲，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布拖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19日以(2013)楚中刑初字第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什史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3年1月30日起至2028年1月29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7月2日交付云南省楚雄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11月16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7日裁定减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8月10日裁定减刑八个月,于2020年8月7日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5年12月28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3月起至2023年8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七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23执175号执行裁定书证实：未发现被执行人吉什史合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合该犯在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能力。该犯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吉什史合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346号

 罪犯彭永发，男，1992年11月24日出生于广西融安县，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融安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融安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以(2018)桂0224刑初2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永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8年7月25日起至2030年7月24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月17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日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9年12月24日止。该犯曾因犯盗窃罪于2010年7月9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融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8月起至2023年8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五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桂12刑更73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彭永发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5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永发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347号

 罪犯孙兴强，男，1994年1月2日出生于河北省宁晋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河北省宁晋县。因犯走私、运输毒品罪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6年12月28日以(2016)云71刑初1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兴强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7月14日起至2031年7月13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5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月13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7日裁定减刑四个月,于2022年3月3日裁定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30年6月13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8月起至2023年8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五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桂12刑更74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孙兴强已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5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兴强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348号

 罪犯杨文俊，男，1985年8月18日出生于江西省丰城市，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丰城市。因犯行贿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30日以(2019)桂0223刑初3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俊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刑期自2019年7月13日起至2025年1月1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已履行），退赃款人民币20000（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2月起至2023年8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六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优秀学员、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人民法院(2019)桂0223刑初389号刑事判决书证实：被告人杨文俊已退赃款人民币20000元；罪犯杨文俊又于2020年12月1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俊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349号

 罪犯叶啟平，男，1965年2月3日出生于广西永福县，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永福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4日以(2019)桂0223刑初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啟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十个月（刑期自2018年6月19日起至2032年4月18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已履行）。被告人叶啟平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0日作出(2020)桂02刑终2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14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12月起至2023年8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六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人民法院(2021)桂0223执627号结案通知书证实：罪犯叶啟平已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啟平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350号

 罪犯崔富聪，男，1993年1月22日出生于广西融安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融安县。因犯非法制造弹药、非法持有枪支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融安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7日以(2017)桂0224刑初1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富聪犯非法制造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6年11月13日起至2028年11月12日止）。被告人崔富聪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6日作出(2017)桂02刑终2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6月12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日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8年3月12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8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五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崔富聪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351号

 罪犯邸少伟，男，1995年4月11日出生于河北省唐县，汉族，高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河北省唐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23日以(2016)云01刑初8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邸少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6年8月31日起至2028年8月30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4月11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1日裁定减刑七个月,于2022年3月3日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7年5月30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8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五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桂12刑更70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邸少伟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邸少伟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352号

 罪犯黄海，男，1987年5月13日出生于湖南省耒阳市，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耒阳市。因犯故意伤害罪经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4月21日以(2009)东中法刑一初字第1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与同案被告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20142.23元。被告人黄海及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均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28日作出(2009)粤高法刑三终字第25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上诉人黄海的定罪量刑，改判上诉人黄海等8人共同赔偿上诉人彭必栋、王和仙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64348.23元（已履行107413.47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1月13日交付广东省广州监狱执行刑罚，2010年7月7日调入广东省英德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0月3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20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刑期自2012年4月20日起至2031年10月1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经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0日裁定减刑八个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7日裁定减刑七个月,于2020年5月8日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30年1月19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9年12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十一个表扬，评为2019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0年度优秀学员，2022年度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东中法执字第28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证实：本案共执行得107413.47元，未发现被执行人黄海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能力。该犯是原判刑罚为无期徒刑的罪犯，是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连带赔偿人民币464348.23元已履行人民币107413.47元），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海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353号

 罪犯黄帅迪，男，1996年6月2日出生于广西宁明县，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宁明县。因犯诈骗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4日以(2020)桂1402刑初1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帅迪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刑期自2020年6月6日起至2024年9月5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责令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185400元（已履行15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28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3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六个表扬，评为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罪犯黄帅迪于2022年5月10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又于2023年7月13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宁明县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元。广西壮族自治区宁明县人民法院（2022）桂1422执158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证实：未发现被执行人黄帅迪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能力。该犯是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责令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185400元已履行1500元），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帅迪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354号

 罪犯李继兵，男，1986年1月15日出生于陕西省安康市镇坪县，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陕西省安康市镇坪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3日以(2018)云01刑初1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继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10月13日起至2032年10月12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4月19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日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32年2月12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8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五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桂12刑更83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李继兵已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继兵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355号

 罪犯蒙伊杰，曾用名蓝维杰，男，1994年5月27日出生于广西合山市，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合山市。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合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6日以(2020)桂1381刑初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蒙伊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刑期自2020年6月4日起至2025年8月3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26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3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五个表扬，评为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罪犯蒙伊杰于2022年9月22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合山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元。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蒙伊杰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356号

 罪犯宁元明，男，1984年8月17日出生于贵州省纳雍县，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纳雍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8日以（2009）普中刑初字第3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宁元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37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于2010年11月17日交付云南省玉溪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11月16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0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期自2012年12月20日起至2032年12月1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5日裁定减刑八个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8日裁定减刑七个月，于2020年1月21日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31年3月19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9年9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十一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1年度劳动能手，2022年度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罪犯宁元明于2023年3月21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700元。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08执909号执行裁定书证实：未发现被执行人宁元明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能力。该犯是原判刑罚为无期徒刑的罪犯，是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3700元），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宁元明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357号

 罪犯庞子威，男，2001年8月5日出生于广西博白县，汉族，大专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博白县。因犯猥亵儿童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融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7日以(2021)桂0224刑初1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庞子威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6月13日起至2024年12月12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18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2年1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三个表扬，评为2022年度监狱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是猥亵未成年人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庞子威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358号

 罪犯卓礼顺，男，1962年9月30日出生于广西鹿寨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鹿寨县。因犯强奸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8日以(2019)桂0223刑初5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卓礼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19年3月2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5月18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7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六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是性侵害未成年人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卓礼顺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359号

 罪犯倪绍华，男，1966年8月15日出生于贵州省惠水县，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惠水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5日以(2010)普中刑初字第4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倪绍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3455.82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月18日交付云南省玉溪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11月16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27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期自2013年9月27日起至2033年9月2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8日裁定减刑十个月，于2018年8月10日裁定减刑八个月，于2021年2月5日裁定减刑四个月，刑期至2031年11月26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9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八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优秀学员、2022年度监狱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08执1009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被执行人倪绍华有银行存款3455.82元，已依法上缴国库，其他未发现被执行人倪绍华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能力。该犯是原判刑罚为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3455.82元），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倪绍华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360号

 罪犯黄华宏，男，1994年8月3日出生于广西宁明县，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宁明县。因犯抢劫、故意伤害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4日以(2019)桂1402刑初1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华宏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与之前所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刑期自2019年4月17日起至2025年10月16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被告人黄华宏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8日作出(2020)桂14刑终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2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8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七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劳动能手、2022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罪犯黄华宏于2022年3月7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华宏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7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361号

 罪犯黄庆宾，男，1991年9月1日出生于广西来宾市兴宾区，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来宾市兴宾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3日以(2020)桂1302刑初5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庆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0年7月11日起至2024年7月10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50元(已履行)，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被告人黄庆宾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3日作出(2021)桂13刑终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8月10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该犯曾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于2012年11月30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10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三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罪犯黄庆宾于2022年12月15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及违法所得款共计人民币735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庆宾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362号

 罪犯李先德，男，1959年12月2日出生于广西兴业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兴业县。因犯故意伤害罪经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2日以(2015)佛南法刑初字第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先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刑期自2014年10月2日起至2028年10月1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被告人李先德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3日作出(2015)佛中法刑一终字第1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6月9日交付广东省英德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0月3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0日裁定减刑九个月，于2020年8月7日裁定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7年4月1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3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七个表扬。评为2019年度劳动能手、2020年度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先德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363号

 罪犯刘天坤，男，1971年12月30日出生于广西桂平市，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桂平市。因犯绑架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日以(2016)桂0881刑初2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天坤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5年12月24日起至2025年12月23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赃款人民币18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11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7日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5年6月23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3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九个表扬。评为2019年劳动能手、2020年度劳动能手、2021年度优秀学员、2022年度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桂12刑更428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刘天坤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罪犯刘天坤于2023年7月14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市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赃款人民币18000元。该犯是犯绑架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天坤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364号

 罪犯陆勇飞，男，1974年4月10日出生于广西靖西市，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靖西市。因犯故意杀人、抢劫、流氓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1991年7月26日以梧法(1991)刑字第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勇飞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流氓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1990年6月18日起至2005年6月17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被告人陆勇飞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1991年11月14日作出(1991)刑上字第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1991年12月10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劳改支队（现钟山监狱）执行刑罚。罪犯陆勇飞因病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劳改工作管理局（现监狱管理局）于1993年5月20日批准保外就医一年，于1994年10月24日批准续保一年；1995年11月16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批准暂予监外执行一年。因罪犯陆勇飞保外就医期满后未归监，于2019年8月21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监狱重新收监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0日作出（2020）桂11刑更171号刑事裁定，罪犯陆勇飞暂予监外执行脱离监管的期间，即自1996年11月16日起至2005年6月17日止，共计八年七个月一日，不计入执行刑期；该犯应继续执行剩余的刑期，刑期自2019年8月17日起至2028年3月17日止。2022年1月14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10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六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是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勇飞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7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365号

 罪犯邱俊，男，1971年10月17日出生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汉族，专科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因犯故意杀人罪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月29日以(2010)深中法刑一初字第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俊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4月22日交付广东省英德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0月3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7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刑期自2012年12月7日起至2032年6月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经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0日裁定减刑九个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裁定减刑七个

月，于2020年11月10日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30年6月6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6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七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劳动能手、2021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2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是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邱俊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366号

 罪犯肖和成，男，1987年9月26日出生于湖南省邵阳市新宁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邵阳市新宁县。因犯故意伤害罪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5日以(2011)深中法刑二初字第15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和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与同案被告人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638806.4元（已履行91474.4元）。被告人肖和成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四终字第2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2月8日交付广东省英德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0月3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13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刑期自2015年2月13日起至2034年8月12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8日裁定减刑七个月，于2020年1月21日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33年7月12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9年9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十一个表扬。评为2019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0年度自治区级改造积极分子、2021年度优秀学员、2022年度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03执恢4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证实：除划扣同案被执行人人民币91474.4元履行赔偿外，未发现被执行人肖和成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能力。该犯是原判刑罚为无期徒刑且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和成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367号

 罪犯陈列信，男，1983年1月12日出生于湖南省永州市道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永州市道县。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28日以(2009)深中法刑一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列信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陈列信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8日作出(2009)粤高法刑一终字第4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3月16日交付广东省英德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0月3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6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期自2013年8月6日起至2033年8月5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经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4日裁定减刑七个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0日裁定减刑七个月，于2021年2月5日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至2032年1月5日止。该犯曾因犯盗窃罪于2004年6月17日被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9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八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2年度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03执447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证实：被执行人陈列信目前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合该犯在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能力。该犯是累犯，是原判刑罚为无期徒刑及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列信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368号

 罪犯董世得，曾用名董世德，男，1975年2月4日出生于重庆市巫山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巫山县。因犯组织卖淫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以(2019)桂0225刑初4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世得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19年9月19日起至2025年9月9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16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5日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5年1月9日止。该犯曾因犯盗窃罪于2004年2月17日被重庆市巫山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2年3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三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优秀学员、2022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桂12刑更284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董世得已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董世得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369号

 罪犯黄商，男，1992年5月10日出生于广西巴马县，壮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巴马县。因犯抢劫、强奸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9日以(2017)桂1227刑初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商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6年12月13日起至2026年12月12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责令被告人退赔被害人人民币77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9月18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该犯曾因犯抢夺罪于2011年12月9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因犯抢劫罪于2013年10月12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一个月，2016年12月4日刑满释放。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7年11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十一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罪犯黄商于2022年1月11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和退赔赃款共计人民币5077元。该犯是累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商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370号

 罪犯莫家欢，男，1982年11月27日出生于广西融水县，侗族，中专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融水县。因犯故意伤害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8日以(2021)桂0225刑初2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莫家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3月31日起至2024年9月21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9月8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11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四个表扬。评为2022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莫家欢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371号

 罪犯王国文，曾用名王元军，男，1988年7月25日出生于湖南省新田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新田县。因犯抢劫罪经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8月7日以(2007)东中法刑一初字第20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国文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元（已履行人民币2000元）。与同案被告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54751.1元。被告人王国文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5月9日作出(2007)粤高法刑四终字第3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2月25日交付广东省英德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0月3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10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刑期自2011年6月10日起至2030年12月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经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30日裁定减刑一年三个月，于2016年5月23日裁定减刑八个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7日裁定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8年8月9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8年6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十三个表扬。评为2018年度劳动能手、2019年度劳动能手、2022年度监狱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东中法执字第1093号执行裁定书证实：未发现被执行人王国文有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罪犯王国文分别于2022年3月2日、2023年10月11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共计人民币2000元。结合该犯在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能力。该犯是犯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且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国文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7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372号

 罪犯韦强，男，1977年12月25日出生于广西柳城县，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柳城县。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日以(2019)桂0222刑初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2日作出(2019)桂02刑终431号刑事裁定，改判为原审被告人韦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2018年9月27日起至2031年9月2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25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该犯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07年12月5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又因犯开设赌场罪，于2011年1月7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又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非法持有枪支罪，于2015年9月29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2017年3月13日刑满释放。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1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七个表扬。评为2022年度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罪犯韦强于2023年1月3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该犯是累犯、毒品再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韦强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373号

 罪犯韦遗夏，男，1975年10月3日出生于广西武宣县，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武宣县。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武宣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3日以(2020)桂1323刑初2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遗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20年7月3日起至2025年7月2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款人民币48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28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3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五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罪犯韦遗夏于2023年6月26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武宣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和违法所得款共计人民币14800元。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韦遗夏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374号

 罪犯吴恒标，男，1972年2月10日出生于广西来宾市象州县，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象州县。因犯组织卖淫、协助组织卖淫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象州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0日以(2020)桂1322刑初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恒标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合并执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刑期自2019年8月12日起至2024年10月11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8月10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10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六个表扬。评为2022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罪犯吴恒标于2021年2月22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象州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5000元。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恒标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375号

 罪犯杨舍呷，男，1969年12月1日出生于四川省金阳县，彝族，文盲，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金阳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6日以(2012)楚中刑初字第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舍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2年5月10日起至2027年5月9日止），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人民币65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3日交付云南省楚雄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11月16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8日裁定减刑一年，于2017年12月28日裁定减刑八个月，于2019年11月7日裁定减刑四个月，刑期至2025年5月9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9年6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八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23执148号执行裁定书证实：除扣划被执行人杨舍呷账户内银行存款6000元外，未发现其有可供执行的其他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能力。该犯是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舍呷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376号

 罪犯陈武，男，1974年5月8日出生于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0日以(2017)桂1222刑初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刑期自2016年9月20日起至2025年9月19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被告人陈武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9日作出(2017)桂12刑终2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6月6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日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5年1月19日止。该犯曾因犯盗窃罪于2010年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2011年6月6日刑满释放。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8月起至2023年8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四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桂12刑更11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陈武已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该犯是累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武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377号

 罪犯樊凌志，男，2001年12月21日出生于广西忻城县，壮族，高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忻城县。因犯强奸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忻城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9日以(2020)桂1321刑初1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樊凌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20年9月9日起至2025年2月22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9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5日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4年7月22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2年3月起至2023年8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三个表扬。评为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是性侵害未成年人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樊凌志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378号

 罪犯黄立坤，男，2002年4月6日出生于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因犯强奸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日以(2021)桂1402刑初1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立坤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21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9月8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11月起至2023年8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四个表扬。评为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是性侵害未成年人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立坤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379号

 罪犯黄明和，曾用名黄威明，男，1962年11月17日出生于广西宾阳县，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宾阳县。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 4月14日以(2008)珠中法刑初字第0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明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法院裁定原刑事判决书中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执行完毕）。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5月23日作出(2008)粤高法刑三复字第46号刑事裁定，核准判处被告人黄明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7月4日交付广东省四会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0月3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10日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刑期从2010年5月26日起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12月5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刑期自2012年12月5日起至2031年12月4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经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30日裁定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16年11月7日裁定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8日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30年1月4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9年12月起至2023年8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八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04执874号结案通知书证实：未发现被执行人黄明和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依法对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珠中法刑初字第038号刑事判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粤高法刑三复字第46号刑事裁定书对黄明和犯贩卖毒品罪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的执行一案执行完毕。该犯是原判刑罚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明和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380号

 罪犯李连杰，男，1994年9月6日出生于安徽省灵璧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灵璧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3日以(2017)云0111刑初5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连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11月3日起至2031年11月2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9月5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日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31年3月2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8月起至2023年8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五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桂12刑更12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李连杰已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连杰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381号

 罪犯陆龙，化名张利辉、胡家，男，1983年11月24日出生于湖南省耒阳市，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耒阳市。因犯故意伤害罪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8月16日以(2006)穗中法刑一初字第1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与前犯盗窃罪所判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进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10月24日交付广东省番禹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6月27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8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期自2010年7月8日起至2030年7月7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9日裁定减刑二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25日裁定减刑九个月，于2018年8月10日裁定减刑七个月；因减刑幅度不当，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3日再审裁定撤销2012年11月29日减刑二年三个月的刑事裁定并重新裁定为减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刑期至2027年3月7日止。该犯曾因犯盗窃罪于2002年4月10日被广东省广州市东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2003年12月16日刑满释放。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8年3月起至2023年8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十四个表扬。评为2019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罪犯陆龙于2019年5月9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该犯是累犯、原判刑罚为无期徒刑，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陆龙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382号

 罪犯覃扬贝，男，1989年1月10日出生于广西来宾市兴宾区，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来宾市兴宾区。因犯抢劫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5日以(2015)鹿刑初字第3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覃扬贝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5年3月23日起至2030年3月22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已履行4000元）。被告人覃扬贝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23日作出(2016)桂02刑终79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覃扬贝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3月23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0日裁定减刑五个月，于2020年8月7日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至2029年5月22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3月起至2023年8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十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1年度监狱优秀学员、2022年度监狱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罪犯覃扬贝于2023年9月12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元。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人民法院(2018)桂0223执666号执行裁定书证实：因被执行人覃扬贝尚在监狱服刑，暂无履行能力，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合该犯在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能力。该犯是犯抢劫罪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人民币60000元已履行人民币4000元），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覃扬贝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383号

 罪犯唐水全，男，1973年9月26日出生于广西桂林市全州县，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桂林市全州县。因犯非法制造爆炸物、伪造公司印章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以(2020)桂0225刑初2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水全犯非法制造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伪造公司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20年6月12日起至2025年6月11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26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3月起至2023年8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五个表扬。评为2022年度监狱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罪犯唐水全于2021年1月11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水全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384号

 罪犯王春锋，男，1977年4月9日出生于广西鹿寨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柳州市鱼峰区。因犯滥伐林木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7日以(2021)桂0223刑初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春锋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1年5月20日起至2025年5月18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已履行），退出违法所得147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8月10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10月起至2023年8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四个表扬。评为2022年度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人民法院(2021)桂0223刑初121号刑事判决书证实：被告人王春锋已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0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47000元予以没收。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春锋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385号

 罪犯韦祖辉，男，1990年9月26日出生于广西鹿寨县，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鹿寨县。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3日以(2020)桂1324刑初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祖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20年4月28日起至2024年10月27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履行）。被告人韦祖辉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2020)桂13刑终1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26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3月起至2023年8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五个表扬。评为2022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0)桂1324刑初73号刑事判决书证实：被告人韦祖辉已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元。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韦祖辉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386号

 罪犯曹松，曾用名曹晓均，男，1995年3月24日出生于陕西省镇安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陕西省镇安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6年11月16日以(2016)云71刑初1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6月2日起至2031年6月1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5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7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1日裁定减刑九个月，于2022年3月3日裁定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9年12月1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8月起至2023年8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五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22年度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桂12刑更18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曹松已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5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曹松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387号

 罪犯李郑发，男，1981年2月10日出生于广西平南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平南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7日以(2016)桂0821刑初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郑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2月28日起至2031年2月27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已履行）。被告人李郑发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30日作出（2016）桂08刑终1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27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7日裁定减刑七个月，于2022年3月3日裁定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9年10月27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8月起至2023年8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四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桂12刑更647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李郑发已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郑发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388号

 罪犯梁文调，男，1992年5月4日出生于广西环江县，壮族，中专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环江县。因犯故意伤害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9日以(2018)桂1226刑初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文调犯故意伤害罪 ，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17年11月10日起至2024年11月9日止），与同案被告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0433.1元（已履行）。被告人梁调文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6日作出（2019）桂12刑终2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2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日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4年4月9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8月起至2023年8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四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22年度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19）桂1226刑执245号罪犯财产刑执行情况通知书证实：罪犯梁文调已履行连带赔偿共计人民币40433.1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文调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389号

 罪犯覃宝才，男，1987年6月15日出生于广西象州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象州县。因犯交通肇事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象州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以(2020)桂1322刑初2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覃宝才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20年9月15日起至2025年3月14日止）。被告人覃宝才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5日作出(2021)桂13刑终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3月2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5月起至2023年8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四个表扬。评为2022年度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象州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6日复函：本院(2020)桂1322刑初269号刑事判决涉案被害人的亲属已在本院单独起诉被告覃宝才，案号（2021）桂1322民初28号，该案生效民事判决判定由保险公司直接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1000063.40元，被告覃宝才不再另负赔偿责任。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覃宝才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390号

 罪犯郑帅帅，男，1992年7月6日出生于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1日以(2016)云0111刑初10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帅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6月6日起至2031年6月5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2月16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7日裁定减刑七个月，于2022年3月3日裁定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30年2月5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8月起至2023年8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五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22年度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桂12刑更654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郑帅帅已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帅帅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7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391号

 罪犯卢荣亮，男，1967年10月25日出生于广西融水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融水县。因犯故意伤害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8日以(2020)桂0225刑初1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荣亮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刑期自2020年4月15日起至2034年4月14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9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1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六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卢荣亮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392号

 罪犯潘宜东，男，1981年12月30日出生于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汉族，高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因犯非法持有毒品、非法持有枪支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7日以(2013)宜刑初字第103号刑事判决，以 被告人潘宜东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2年4月24日起至2027年4月23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已履行2724.17元)。被告人潘宜东不服，提出上诉，在上诉期满后潘宜东申请要求撤回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31日作出(2013)河市刑一终字第56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潘宜东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8月21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25日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6年8月23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5年10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十个表扬。评为2015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16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0年度监狱劳动能手、2021年度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罪犯潘宜东于2023年9月5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元。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宜州区人民法院（2022）桂128执2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证实：扣划被执行人潘宜东的银行存款1224.17元上缴国库，被执行人潘宜东暂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能力。该犯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潘宜东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393号

 罪犯覃小勇，曾用名覃勇，男，1976年8月22日出生于广西来宾市兴宾区，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来宾市兴宾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2日以(2020)桂1302刑初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覃小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19年6月22日起至2026年6月21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00元（已履行）。被告人覃小勇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日作出(2021)桂13刑终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4月7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曾因犯抢劫罪（未遂），于2000年11月23日被原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至2004年7月26日止。又因犯盗窃罪，于2013年12月10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4年2月1日刑满释放。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6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五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罪犯覃小勇于2023年2月21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和违法所得赃款共计人民币12700元。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覃小勇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394号

 罪犯覃杨桂，男，1982年8月15日出生于广西武宣县，壮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武宣县。因犯过失致人死亡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武宣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1日以(2021)桂1323刑初5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覃杨桂犯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1年12月31日起至2024年12月16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月20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2年1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三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覃杨桂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395号

 罪犯陶表奇，男，1990年9月5日出生于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4日以(2016)云01刑初7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表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2016年6月17日起至2029年6月16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3月22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1日裁定减刑七个月, 于2022年3月3日裁定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8年2月16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8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五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桂12刑更51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陶表奇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陶表奇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7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396号

 罪犯王磊，男，1988年7月1日出生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17日以(2013)昆刑三初字第1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2012年7月27日起至2025年7月26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8月13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7日裁定减刑十一个月，于 2016年12月16日裁定减刑十个月，刑期至2023年10月26日止.在服刑期间罪犯王磊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2日以(2018)云0111刑初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磊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与原犯运输毒品罪未执行完的刑罚八年零十九天，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7年7月7日起至2029年7月6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3日裁定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8年10月6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3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六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桂12刑更430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王磊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磊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397号

 罪犯袁诗葵，男，1975年3月8日出生于广西融安县，壮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融安县。因犯故意杀人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5日以(2018)桂12刑初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诗葵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7年7月28日起至2025年7月27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22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日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5年1月27日止。该犯曾因犯盗窃罪于2015年11月9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2017年1月13日刑满释放。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8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四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是累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袁诗葵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398号

 罪犯张建贇，男，1998年10月13日出生于甘肃省古浪县，汉族，大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古浪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7年12月8日以(2017)云71刑初1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建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7月14日起至2032年7月13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月10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于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日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31年11月13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8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四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桂12刑更63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张建贇已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建贇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399号

 罪犯张仕德，男，1986年9月27日出生于广西象州县，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象州县。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象州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1日以(2020)桂1322刑初1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仕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20年4月22日起至2025年4月21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履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5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8月10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10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五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罪犯张建贇分别于2021年3月22日、2023年7月21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象州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及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3125元。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仕德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400号

 罪犯张子涛，男，1993年4月7日出生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江区，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山东省菏泽市牡丹江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8日以(2017)云01刑初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子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6年8月22日至2028年8月21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4月11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1日裁定减刑七个月,于2022年3月3日裁定减刑八个月, 刑期至2027年5月21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8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五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桂12刑更52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张子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子涛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7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401号

 罪犯阿妮日古，男，1986年8月21日出生于四川省金阳县，彝族，文盲，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金阳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12日以(2012)楚中刑初字第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妮日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1年10月22日起至2026年10月21日止），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7月20日交付云南省楚雄监狱执行刑罚，于2014年11月16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0日裁定减刑九个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7日裁定减刑七个月,于2019年5月13日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4年12月21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8年12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十个表扬。评为2018年度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23执159号执行裁定书证实：经执行，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能查到被执行人阿妮日古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能力。该犯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妮日古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402号

 罪犯邓大华，男，1987年11月15日出生于广西扶绥县，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扶绥县。因犯强奸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扶绥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9日以(2021)桂1421刑初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大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1年1月25日起至2025年1月24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8月10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10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四个表扬。评为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是性侵害未成年人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大华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403号

 罪犯邓纪章，男，1978年1月5日出生于广西柳城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柳城县。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日以(2019)桂0222刑初2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纪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刑期自2019年6月27日起至2025年12月25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7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该犯曾因犯盗窃罪于2004年被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2007年8月刑满释放。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09年5月1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3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七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法院（2022）桂0222执恢 132号执行裁定书证实：罪犯邓纪章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900.90元；罪犯邓纪章于2023年7月11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099.10元。罚金履行完毕。该犯是毒品再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邓纪章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404号

 罪犯何永辉，男，1972年9月13日出生于湖南省江永县，瑶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江永县。因犯盗窃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融安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以(2020)桂0224刑初2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永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20年9月20日起至2025年9月19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26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3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五个表扬。评为2022年度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罪犯何永辉于2023年2月20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永辉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405号

 罪犯覃作荣，男，1966年10月10日出生于广西象州县，壮族，文盲，原户籍所在地广西象州县。因犯强奸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象州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9日以(2020)桂1322刑初2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覃作荣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20年7月13日起至2025年7月12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28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3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五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是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罪犯，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覃作荣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406号

 罪犯韦信，男，1993年5月5日出生于广西武宣县，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武宣县。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武宣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6日以(2020)桂1323刑初2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信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刑期自2020年6月18日起至2025年12月17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5300元(已全部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2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五个表扬。评为2022年度监狱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武宣县人民法院（2023）桂1323执恢119号结案通知书证实：罪犯韦信已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韦信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407号

 罪犯宾聖昌，男，1991年6月5日出生于广西平南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平南县。因犯抢劫罪经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19日以(2012)东中法少刑一初字第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宾聖昌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同案被告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38084.75元（已履行人民币50100元）。被告人宾聖昌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5日作出(2013)粤高法少刑终字第6号刑事判决，改判上诉人宾聖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1年6月16日起至2026年6月15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5月27日交付广东省英德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0月3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0日裁定减刑九个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6日裁定减刑五个月,于2020年11月10日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4年10月15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6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八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桂12刑更88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宾聖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民事赔偿人民币138084.75元已履行人民币50000元。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东中法执字第642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被执行人宾聖昌手机一部作价人民币100元抵等额债务，未发现被执行人宾聖昌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能力。该犯是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是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连带赔偿人民币138084.75元已履行人民币50100元，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宾聖昌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408号

 罪犯蔡玉，男，1988年6月19日出生于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汉族，大专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北京市西红门镇。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18日以(2015)昆刑三初字第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8月25日起至2029年8月24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7月22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7年11月3日裁定减刑八个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7日裁定减刑九个月,于2022年3月3日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7年7月24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8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五个表扬，评为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7）云71刑更1043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蔡玉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蔡玉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409号

 罪犯李永杰，男，1990年10月2日出生于广西金秀县，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金秀县。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5日以(2021)桂1324刑初1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永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刑期自2021年5月14日起至2024年8月13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18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2年1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三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1）桂1324刑初136号刑事判决书证实：被告人李永杰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杰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410号

 罪犯梁家识，男，1969年3月8日出生于广西武宣县，壮族，初中肄业，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武宣县。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武宣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3日以(2020)桂1323刑初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家识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19年12月11日起至2024年12月10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400元(已履行)。被告人梁家识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7日作出(2020)桂13刑终1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7月23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该犯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3年3月15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武宣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2015年6月23日刑满释放。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9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六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罪犯梁家识于2023年6月7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武宣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及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11400元，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该犯是累犯、毒品再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家识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411号

 罪犯凌家艺，男，2001年11月23日出生于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壮族，中专肄业，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以(2019)桂1402刑初2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凌家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刑期自2019年9月25日起至2025年3月24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2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5日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4年8月24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2年3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三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21年度劳动能手、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桂12刑更305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凌家艺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凌家艺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412号

 罪犯王颖隆，男，1979年12月7日出生于广西融水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融水县。因犯故意伤害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3日以(2019)桂0225刑初3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颖隆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9年2月22日起至2029年2月21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3日作出(2020)桂02刑终2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8月10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10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七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颖隆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7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413号

 罪犯刘波，男，1995年4月2日出生于广西融水县，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融水县。因犯强奸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1日以(2020)桂0225刑初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波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刑期自2019年10月30日起至2027年4月29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7月23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该犯曾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于2015年12月30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又因犯非法拘禁罪于2018年5月8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2019年3月25日刑满释放。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9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七个表扬，评为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22年度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是累犯，是性侵害未成年人的罪犯，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波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414号

 罪犯王将，男，1995年3月24日出生于河南省太康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太康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7日以( 2016 )云01刑初3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2016年1月13日起至2029年1月12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5日作出(2016)云刑终12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4月11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1日裁定减刑四个月，于2022年3月3日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8年1月12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8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五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21年度劳动能手、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桂12刑更105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王将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将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7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415号

 罪犯韦潇，男，2002年5月6日出生于广西金秀县，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金秀县。因犯传授犯罪方法、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9日以(2021)桂1324刑初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潇犯传授犯罪方法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10月22日起至2024年8月1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7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18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2年1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三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1）桂1324刑初60号刑事判决书证实：被告人韦潇已履行罚金及退出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17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韦潇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416号

 罪犯张崇添，男，1989年9月14日出生于广东省恩平市，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恩平市。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9日以(2015)昆刑三初字第1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崇添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11月21日起至2029年11月20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9月9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1月29日裁定减刑八个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1日裁定减刑九个月,于2022年3月3日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7年10月20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8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五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21年度劳动能手、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8）云71刑更266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张崇添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崇添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7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417号

 罪犯朱其健，男，1986年6月21日出生于广西博白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博白县。因犯盗窃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扶绥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9日以(2021)桂1421刑初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其健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刑期自2020年9月23日起至2024年11月22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31日作出(2021)桂14刑终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7月6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9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三个表扬，评为2022年度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扶绥县人民法院（2021）桂1421刑初20号刑事判决书证实：被告人朱其健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其健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418号

 罪犯甘维帮，男，1985年8月22日出生于广西上思县，壮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上思县。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17日以(2014)东中法刑一初字第000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甘维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3年9月5日起至2028年9月4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6285.9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5月20日交付广东省英德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0月3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0日裁定减刑九个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7日裁定减刑七个月，于2020年11月10日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6年11月4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6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八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1年度优秀学员、2022年度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桂12刑更624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甘维帮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元。罪犯甘维帮于2023年8月30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元。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东中法执字第671号执行裁定书证实：已划扣被执行人甘维帮的银行存款3285.9元上缴国库，被执行人甘维帮暂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能力。该犯是财产性判项履行未达二分之一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甘维帮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419号

 罪犯梁程，男，1998年9月10日出生于广西融水县，汉族，中专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融水县。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0日以(2021)桂0225刑初1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1年1月13日起至2025年1月12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被告人梁程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3日作出(2021)桂02刑终1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8月10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10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四个表扬。评为2022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2)桂0225执恢35号结案通知书证实：罪犯梁程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梁程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7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420号

 罪犯林国森，男，1989年4月28日出生于广西南宁市横县，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南宁市横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5日以(2017)云01刑初7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国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8月1日起至2032年7月31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2月11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日裁定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31年10月31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8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五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22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桂12刑更112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林国森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国森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421号

 罪犯卢胜军，男，2003年6月17日出生于广西金秀县，壮族，中专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金秀县。因犯故意伤害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3日以(2021)桂1324刑初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胜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0年12月29日起至2024年6月28日止）。本案被害人家属对被告人卢胜军等人另行提起民事诉讼，广西壮族自治区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3日作出（2021）桂1324民初915号民事判决，判处被告人卢胜军等人的监护人赔偿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9月8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11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三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罪犯卢胜军等人的监护人于2022年9月8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缴纳赔偿人民币4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卢胜军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422号

 罪犯罗元兴，男，1982年2月2日出生于广西柳城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柳城县。因犯抢劫、贩卖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以(2019)桂0222刑初3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元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2025年8月19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9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该犯曾因犯抢劫罪、盗窃罪于2002年1月8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2006年11月15日刑满释放；曾因犯盗窃罪于2013年1月22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2013年3月27日刑满释放；曾因犯盗窃罪于2014年2月13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2016年2月7日刑满释放；曾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于2016年9月18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2017年1月14日刑满释放；曾因犯盗窃罪于2018年6月25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于2019年1月17日刑满释放。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3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七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法院(2022)桂0222执恢52号结案通知书证实：罪犯罗元兴已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元。该犯是累犯，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元兴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7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423号

 罪犯罗志永，男，1997年6月20日出生于广西融安县，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融安县。因犯非法制造弹药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融安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7日以(2017)桂0224刑初1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志永犯非法制造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2016年11月13日起至2027年11月12日止）。被告人罗志永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6日作出(2017)桂02刑终2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6月12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日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7年3月12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8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四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22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志永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424号

 罪犯秦双养，男，1991年12月19日出生于广西崇左市江州区，汉族，大专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因犯盗伐林木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扶绥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以(2020)桂1421刑初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双养犯盗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刑期自2019年11月13日起至2028年5月12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与同案被告人共同退赔广西国有东门林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29713元（已履行）。被告人秦双养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5日作出(2021)桂14刑终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4月7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6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五个表扬。评为2022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扶绥县人民法院(2022)桂1421执780号结案通知书证实：罪犯秦双养等人的共同退赔人民币129713元，经强制执行，已全部执行完毕。罪犯秦双养于2022年11月18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扶绥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秦双养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425号

 罪犯宋礼，男，1987年11月20日出生于湖南省汝城县，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汝城县。因犯抢劫罪经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9月24日以(2008)东中法刑一初字第10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礼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3000元）。与同案被告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216930.7元。被告人宋礼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3月8日作出(2009)粤高法刑三终字第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1月17日交付广东省英德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0月3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13日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刑期自2015年2月13日起至2034年11月12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8日裁定减刑五个月，于2020年1月21日裁定减刑三个月，刑期至2034年3月12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9年9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十个表扬。评为2019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1年度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罪犯宋礼于2022年3月2日、2023年8月30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共计人民币3000元。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东中法执字第511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被执行人宋礼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能力。该犯是犯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且财产性判项履行未达二分之一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宋礼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7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426号

 罪犯吴航，男，1990年5月16日出生于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7日以(2016)云01刑初2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1月11日起至2031年1月10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9月21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7日裁定减刑七个月，于2022年3月3日裁定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9年9月10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8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五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22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桂12刑更749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吴航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航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427号

 罪犯邓全红，男，1985年10月13日出生于广西全州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全州县。因犯故意杀人罪经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6月1日以(2007)惠中法刑一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全红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邓全红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7日作出(2007)粤高法刑三终字第296号刑事判决，维持对上诉人邓全红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4月10日交付广东省东莞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6月27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28日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刑期自2011年2月23日起执行），于2013年12月4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九个月（刑期自2013年12月4日起至2032年9月3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8日裁定减刑二年，于2018年8月10日裁定减刑七个月，于2021年2月5日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9年6月3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9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七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21年度劳动能手、2022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是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全红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428号

 罪犯黄植辉，男，1981年3月12日出生于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1日以(2014)深宝法刑初字第27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植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4月18日起至2029年4月17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被告人黄植辉不服，提出上诉。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 月11日作出(2014)深中法刑一终字第11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3月19日交付广东省英德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0月3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30日裁定减刑八个月，于2022年3月3日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7年12月17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8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五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22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桂12刑更122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黄植辉已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植辉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429号

 罪犯李源，男，1998年9月12日出生于广西陆川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陆川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8日以(2017)云01刑初2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12月17日起至2031年12月16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0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日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31年4月16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8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五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桂12刑更124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李源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源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430号

 罪犯蒙有飞，男，1996年10月10日出生于广西都安县，瑶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都安县。因犯故意伤害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2日以(2016)桂12刑初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蒙有飞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6年9月21日起至2026年9月20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二年。被告人蒙有飞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4日作出(2016)桂刑终4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广西壮族自治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9日作出(2021)桂1226民初589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被告人蒙有飞于2027年9月20日前一次性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00元（未履行）。刑事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月4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6年2月20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6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七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1)桂1226民初589号民事调解书证实：罪犯蒙有飞于2027年9月20日前赔偿原告人民币100000元。目前尚未履行。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能力。该犯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蒙有飞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7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431号

 罪犯莫晓逸，曾用名莫五弟，男，1997年2月28日出生于广西岑溪市，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岑溪市。因犯运输毒品罪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7年12月11日以(2017)云71刑初1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莫晓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刑期自2017年7月18日起至2031年7月17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月15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日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30年11月17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8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四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桂12刑更126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莫晓逸已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莫晓逸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432号

 罪犯苏宾，男，1986年2月25日出生于河南省获嘉县，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获嘉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6日以(2017)云01刑初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2016年7月6日起至2029年7月5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6月15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6日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8年11月5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12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四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桂12刑更343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苏宾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宾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433号

 罪犯韦国帽，男，1989年9月26日出生于广西隆林县，壮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隆林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6日以(2017)云01刑初3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国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11月26日起至2031年11月25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9月5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3日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31年3月25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3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五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桂12刑更497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韦国帽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韦国帽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434号

 罪犯黄顺猛，男，1976年12月5日出生于广西巴马县，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巴马县。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6日以(2019)桂1227刑初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顺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18年6月9日起至2025年6月8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被告人黄顺猛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4日作出(2019)桂12刑终2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9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2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八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0）桂1227执381号执行裁定书证实：未发现被执行人黄顺猛有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能力。该犯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顺猛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435号

 罪犯黄文池，男，1992年12月7日出生于广西融水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融水县。因犯聚众斗殴、非法持有枪支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3日以(2021)桂0225刑初1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文池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1年2月26日起至2025年2月25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7月6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9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四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文池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436号

 罪犯吴继蒜，曾用名吴世芬，男，1998年8月10日出生于广西钦州市钦北区，壮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钦州市。因犯盗窃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6日以(2020)桂0225刑初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继蒜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19年11月8日起至2025年11月7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9851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2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8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七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劳动能手、2022年度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0）桂0225执1518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被执行人吴继蒜目前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能力。该犯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继蒜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437号

 罪犯朱名智，男，1973年1月28日出生于广西桂林市临桂区，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桂林市临桂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28日以(2013)保中刑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名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2年8月8日起至2027年8月7日止），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3月1日交付云南省保山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11月16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7日裁定减刑十一个月，于2017年9月12日裁定减刑七个月，于2019年7月30日裁定减刑六个月，于2021年10月13日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至2025年3月7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3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六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21年度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05执123号执行裁定书证实：依法扣划被执行人朱名智存款人民币1153.26元，未发现其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院（2013）保中刑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朱名智“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名智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7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438号

 罪犯黄政真，男，1974年4月5日出生于广西马山县，壮族，高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马山县。因犯故意杀人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16日以(2018)桂01刑初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政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7年8月14日起至2027年8月13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7月17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日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7年2月13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自2021年8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五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是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政真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439号

 罪犯吉克史都，男，1975年1月8日出生于四川省金阳县，彝族，文盲，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金阳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19日以(2012)楚中刑初字第1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克史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2年4月8日起至2027年4月7日止），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29日交付云南省楚雄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11月16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7日裁定减刑七个月,于2021年10月13日裁定减刑三个月,刑期至2026年6月7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自2021年3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五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23执135号执行裁定书证实：未发现被执行人吉克史都有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能力。该犯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克史都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440号

 罪犯李寿伟，男，1979年7月29日出生于湖南省攸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攸县。因犯抢劫罪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2日以(2009)深中法刑二初字第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寿伟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7608.31元）。被告人李寿伟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4月27日作出(2009)粤高法刑一终字第1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6月17日交付广东省英德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0月3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2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刑期自2011年12月12日起至2031年6月11日止）,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经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30日裁定减刑一年三个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7日裁定减刑五个月,于2019年11月7日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至2029年5月11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9年6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十二个表扬。评为2019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19年度自治区级改造积极分子、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1年度监狱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罪犯李寿伟分别于2021年11月17日、2022年11月25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共计人民币7000元。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粤03执121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证实：已扣划被执行人李寿伟银行账户内款项人民币608.31元上缴国库，此外，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能力。该犯是犯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是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人民币7608.31元），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寿伟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441号

 罪犯梁剑锋，男，1983年5月5日出生于广西融水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融水县。因犯故意杀人、非法持有枪支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1日以(2014)柳市刑一初字第2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剑锋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3000元（已履行）。被告人梁剑锋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10日作出(2014)桂刑三终字第84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梁剑锋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3年9月6日起至2028年9月5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4月13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裁定减刑七个月,于2019年11月7日裁定减刑八个月,于2022年3月3日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6年10月5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8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五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柳市刑一初字第2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证实：罪犯梁剑锋已履行赔偿款人民币23000元。该犯是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剑锋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442号

 罪犯陆真文，曾用名陆珍文，男，1984年10月13日出生于广西灌阳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灌阳县。因犯走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18日以(2010)保中刑初字第1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真文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22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1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8月5日交付云南省保山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11月16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8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刑期自2012年9月8日起至2032年6月7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4日裁定减刑十个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7日裁定减刑七个月,于2020年11月10日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30年7月7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自2020年6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七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05执503号执行裁定书证实：未发现被执行人陆真文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时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结（2010）保中刑初字第126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并处没收陆真文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该犯是原判刑罚为无期徒刑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陆真文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443号

 罪犯蒙有海，男，1959年1月21日出生于广西横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南宁市江南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1日以(2009)保中刑初字第2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蒙有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6月25日交付云南省保山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11月16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15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刑期自2011年8月15日起至2031年7月14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30日裁定减刑一年,于2014年12月31日裁定减刑八个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8日裁定减刑七个月,于2019年11月7日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8年10月14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9年6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十一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05执1076号执行裁定书证实：未查找到被执行人蒙有海有可供执行没收的财产，裁定终结（2009）保中刑初字第200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并处没收蒙有海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该犯是原判刑罚为无期徒刑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蒙有海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444号

 罪犯潘铁，男，1976年10月6日出生于广西融安县，汉族，高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融安县。因犯故意杀人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6月22日以(2007)柳市刑一初字第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铁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8月20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中渡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10月21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7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刑期自2009年12月17日起至2028年12月1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3日裁定减刑一年五个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7日裁定减刑一年,于2018年11月7日裁定减刑七个月,于2021年6月16日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5年4月16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12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八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是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潘铁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445号

 罪犯王荣欢，男，1979年8月8日出生于广西天峨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天峨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7日以(2019)桂1222刑初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荣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刑期自2018年10月22日起至2026年4月21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7月18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9年9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十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劳动能手、2021年度监狱优秀学员、2022年度监狱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县人民法院（2021）桂1222执296号执行裁定书证实：未发现被执行人王荣欢有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能力。该犯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荣欢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446号

 罪犯韦耀盛，男，1975年1月30日出生于广西平南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平南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8日以(2015)昆刑三初字第4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耀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9月3日起至2029年9月2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30日作出(2016)云刑终6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22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7日裁定减刑七个月,于2022年3月3日裁定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8年5月2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8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四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22年度监狱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桂12刑更683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韦耀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韦耀盛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447号

 罪犯杨辉应，男，1986年1月19日出生于湖南省武冈市，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武冈市。因犯绑架、强奸罪经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3日以(2010)南少刑初字第1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辉应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期自2009年11月20日起至2029年11月1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已履行）。被告人杨辉应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27日作出(2011)佛中法少刑终字第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3月21日交付广东省四会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0月3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30日裁定减刑二年一个月,于2016年11月7日裁定减刑七个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7日裁定减刑七个月；因减刑幅度不当，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日再审裁定撤销2013年12月30日减刑二年一个月的刑事裁定并重新裁定为减刑二年,刑期至2026年9月19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8年6月起至2023年8月止共获十四个表扬。评为2018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0年度优秀学员、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22年度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桂12刑更字788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杨辉应已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元。该犯是犯绑架罪、强奸罪且两罪均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辉应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